#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

**使 用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流转（含转包）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 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 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

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发包方）： 东方市感城镇感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 N2469007MF0168078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王世武

身份证号码： 460007196905155793

联系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感南村 联系电话： 13006055525

经营主体类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乙方（承包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公司 □其他:

二、发包物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 166.59 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发包给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组） | 地块名称 | 地块代码 | 坐落（四至） | 面积（亩） | 土地类型 | 土地用途 |  备注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感南社区 | 笛田地块一 | 无 | 哨所 | 虾塘地界 | 公路 | 感北地界 | 166.59 | 农用地 | 水产养殖及其农业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流转土地用途

流转土地用途为 水产养殖及其农业设施 。

四、发包期限

发包期限 30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流转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租金标准。

1.现金。即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

2.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即每亩每年 公斤（大写： ）

□小麦 □玉米 □稻谷 □其他: 或者同等实物按照□市场价

□国家最低收购价 为标准折合成货币。

3.其他： 。

（二）租金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方式支付租金。

1.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租金 元(大写： )。

2.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当 □后一） 年租金 元(大写： )

3.其他：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2 种付款方式。

1.现金

2.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东方市感城镇感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 1013472200000184

开户行： 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感城信用社

3.其他：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发包土地；

3.制止乙方损害发包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发包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流转土地；

2.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发包土地；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投资建设渔光互补项目，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承包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承包转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流转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承包土地，禁止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流转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承包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流转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用作关于农用的其他合法事项及其相关设施的建设 。

（二）乙方使用该地块的其他条件

1.因发包土地原流转合同期限未到，村委会与原承包方杨国（下称原承包方）友好协商，原承包方为有偿自愿退回发包土地经营权，根据东府办规[2023]4号里的林木补偿标准以（每亩167株\*苗木胸径15CM以上55元/株）进行有偿退回，166.59亩的木麻黄树补偿费用1530129.15元，承包方应与原承包方友好协调，进行支付该笔木麻黄树的补偿费。如原承包方杨国中标，则不需要支付166.59亩木麻黄树的补偿费用；

2.发包土地范围内，大约有56座坟墓，承包方在使用发包土地进行建设时，应与村委会共同协商好坟墓搬迁补偿方案，妥善处理好发包土地坟墓搬迁事宜，保障发包土地的坟墓有序合理合法进行搬迁；

以上两个条件承包方无法妥善处置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有权收回发包土地土地经营权。

（三）该发包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乙方 。

（四）本合同期限内，发包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 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乙方 。

（五）乙方保证依法依规办理后续的用地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与规范。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发包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五日内将原发包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发包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经双方协商后，以双方协商的处理方式为主。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 方支付 未交付面积的千分之一 （违约金=未交付面积\*1600/100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发包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当期未交租金的千分之一 （违约金=当期未交租金/100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但考虑到乙方为村集体企业，甲方应当考虑乙方实际情况，如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及时支付租金的，经双方协商，应适当延长租金支付时间。

（六）乙方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承包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承包土地交

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当期租金的千分之一 （违约金=当期租金/1000）作为违约金。考虑到乙方为村集体企业，甲方应当考虑乙方实际情况，如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及时交付土地的，经双方协商，应适当延长土地交付时间。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乡（镇）人民政府， 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乡（镇）人民政府（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所需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页数 | 备注 |
| 1 |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  |  |
| 2 | 流转土地测绘图（国空图、现状图、宗地图及其矢量数据） |  |  |
| 3 | 村（居）民会议决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份， | 页。 |  |